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分别为尹振涛先生、王晶先生、杜文聪女士、陈琪女士。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812.90万元出资，与宝丰县道砟交通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顶山清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

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注册资本为 4,236.56 万元。平顶山清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设立后将为公司持股 90% 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